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名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名峰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名峰（下稱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下稱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罪，經本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不得

01 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
02 罰，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
03 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稽。茲檢
04 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5 刑，本院審核結果，認為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已
06 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規定，送達檢察官聲請
07 書之繕本（含附表）與受刑人，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08 併予敘明。

09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妨害秩序罪，為時間相隔近1
10 年，經衡酌上揭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及受刑人之恤刑利益
11 與責罰相當原則，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考量
12 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於各罪宣告
13 之最長期以上，各罪合併之刑期以下，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
14 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之意見
15 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17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20 法官 陳珍如
21 法官 梁淑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沈怡君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附表：受刑人謝名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